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建干〔2022〕4号

**关于举办2022年黑龙江省住建行业(农民工)
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充分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完善我省住建行业职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育壮大我省新时期建筑领域技能人才队伍,充分展现我省新时代农民工风采,提升农民工技能水平,增强农民工就业竞争力,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举办2022年全省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住建行业(农民工)职业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政府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主办，由黑龙江省建设教育协会、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黑龙江省寒地建筑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省物业管理协会承办。

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技术委员会和监审委员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负责本届大赛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赛务保障和宣传推广等日常工作。

各市（地）成立相应的竞赛组织机构，在大赛组委会的指导下，负责本地区预赛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赛务保障、宣传推广和参加决赛的组织工作。

二、竞赛项目

本届大赛设置钢筋工、电工、管道工、装饰装修工、物业管理员等五个赛项。

三、竞赛内容及方式

本届大赛的决赛遵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执行，按照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的技能要求实施，结合生产实际组织命题，命题以操作技能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为重点，分理论和实操两部分，各占总成绩的30%和70%，根据组委会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技术文件执行。各赛区预赛参照执

行。

四、竞赛人员

住建行业农民工及全省相关单位一线年满 18 周岁至 50 周岁的在职职工(不含各类院校教师)均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龙江大工匠”(龙江技能大奖)“龙江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本次大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各竞赛项目裁判组由大赛组委会技术委员会从国内符合条件具有执裁经验的专家中推荐产生。各竞赛项目裁判组设置 1 名裁判长和 2 名裁判员。裁判长牵头组织制定各竞赛项目技术文件、比赛试题、评分标准并负责比赛评判工作。

五、组队报名

参加决赛队伍为 13 支代表队,分别由 13 个市(地)产生。其中哈尔滨市代表队选手 15 名(每工种 3 名),其它市(地)代表队选手 5 名(每工种 1 名)。各市(地)需在组织开展预赛的基础上于 8 月 20 日前完成参加决赛的组队、报名和为参赛选手缴纳保险等工作。

六、组织实施

本届大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预赛由各市(地)住建、人社部门按照《关于举办 2022 年黑龙江省住建行业(农民工)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黑龙江省住建行业(农民工)职业

技能大赛（2022年）工作方案》要求自行组织实施，于2022年8月20日前完成。

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于2022年9月份在哈尔滨市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大赛奖励

（一）决赛只记个人名次，不计团体排名。

（二）对省级决赛各赛项获奖的选手，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按相关规定晋升相应职业的职业技能等级，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对获得省级决赛每个赛项前三名的选手颁发获奖证书，对前三名以外但排名在参赛人数1/2以上的选手颁发优胜奖证书，其他选手颁发参赛证书。

（四）对获得省级决赛每个赛项前三名的选手，由大赛组委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标准奖励，选手为职工身份的可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龙江技术能手”评选。

（五）在组织参加决赛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大赛组织优秀奖证书”。

（六）对获得决赛前三名及优胜奖证书选手的技术指导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其他技术指导颁发“指导教师”证书。

八、大赛宣传

各市（地）组织机构要广泛动员当地媒体资源，宣传大赛

指导思想，营造大赛氛围，报道大赛过程，展现选手风采。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媒体，对决赛进行宣传报道，在有关网站进行网络直播，对大赛进行全媒体、全过程、全方位跟踪报道，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形成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九、相关要求

（一）各市（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密切配合，要认真做好赛事组织，要以本届大赛为契机，广泛组织动员职工特别是广大农民工学理论、练技能，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技能培训活动，选拔和培养高技能人才，推动完善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的新型建筑业队伍。

（二）各市（地）及决赛相关承办单位，要认真制定卫生防疫、安全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落实安全责任。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有关要求，配合赛事举办地有关部门制定大赛期间科学合理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确保赛事活动科学稳妥、安全有序开展。

联系方式：黑龙江省住建行业（农民工）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艳 联系电话：0451-53644878

联系人：孙德志 联系电话：0451-86344516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新区景江西路 888 号

邮编：150070

邮 箱：hljace@sina.com

- 附件：1.黑龙江省住建行业(农民工)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黑龙江省住建行业(农民工)职业技能大赛(2022年)工作方案



签发：李守志 主办：董佳宁 核稿：李伟 校对：刘继忠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8月1日印发日期印发